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何小珍  
電話：049-2332380  
傳真：049-2359406  
電子信箱：tnfd0128@mail.afa.gov.tw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農糧生字第11210641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112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書補助原則及申請書.pdf、112年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參考圖說.pdf）

主旨：檢送「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原則」，請轉知轄管地方政府周知公所、農民團體及種苗公協會等執行單位並輔導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1年12月30日召開「研商112年度溫網室相關計畫研提規範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計畫期程為112至115年，受理方式採隨到隨辦，另依通過預算、申請情形及經費執行等滾動檢討截止日期。
- 三、請轉知各執行單位受理申請時，須將申請資料登錄至本署農業設施溫網室資訊管理平台(<https://cfs.afa.gov.tw/>)，並列印申請清冊連同申請書件函送地方政府初審後，再送貴分署辦理預審作業，經預審通過後，另函請地方政府通知執行單位依規範辦理及輔導施作。
- 四、本（112）年度新增「溫網室擋水設施」，請執行單位按規範所訂補助規格輔導施作並依前揭會議紀錄辦理驗收。
- 五、另依前揭會議決議旨揭計畫溫網室設施結合產銷履歷輔導

方式如下：「自112年試辦蔬菜、果樹及菇類產業申請結構型鋼骨溫網室設施者，需於核銷前檢具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含轉型期)證書，惟考量各區域產業管理需求及強度不同，授權各區分署視況推動，並訂定驗證文件綁定申請產業別或申請土地」。爰請貴分署訂定所轄產銷履歷推動方案並轉請地方政府周知執行單位輔導辦理。

六、至農業設施溫網室資訊管理平台操作方式及問題請洽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絡電話：07-9703898)。

七、檢附旨揭規範、申請書及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補助參考圖說。

正本：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署會計室、作物生產組(種苗管理科、果樹產業科、蔬菜花卉科)(均含附件)

